

证券代码：300430

证券简称：诚益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38,354,0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150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38,334,5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13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4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818,6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51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梁学贤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

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88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6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关联股东梁学贤、梁凯、刘棣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40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3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40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3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40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3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6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33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3%；反对 1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229%；反对 16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40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31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指派穆铁虎律师、赵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